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黃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18867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黃平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黃平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蘇黃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雖有相當時日，然其再犯相同罪質之罪，仍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5 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丁梅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8867號

30 被 告 蘇黃平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00號

0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蘇黃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
07 交簡字第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
08 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6日晚間7
09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住處，飲用含有
10 酒精之保力達飲料約半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1 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40分許，騎乘車牌
1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新北市三芝區中山
14 路及中正路口時為警攔查，嗣於同日晚間8時42分許，測得
15 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黃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0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1 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2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2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車輛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
25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
26 及上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28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29 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03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